

文藻外語大學
外語教學系學生《學期實習》切結書

本人_____擬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修習本系學期實習課程：(請勾選課程)

學期校外實習(一) 15 學分

學期境外實習(一) 15 學分

學期校外實習(二) 15 學分

學期境外實習(二) 15 學分

為維護校系榮譽，於實習期間將積極學習、留意言行舉止、配合實習單位規定，並遵守本校「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」及相關規定，同時已詳閱且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本課程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開設，實習期間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)，視實習單位提供之時段而定。
2. 本課程為「學期」實習性質，故實習期間不得修習本校日間部課程。
3. 一旦修讀本系開設之學期實習課程，不得無故中途取消實習，否則將無法取得 15 學分，該學期原必修之課程需於隔年補修，故有可能需延畢。
4. 申請學期實習時，須一併繳交家長同意書及切結書，並於實習前參加一場生涯發展中心舉辦之「實習行前說明暨分享會」；如未完成程序，將無法修習課程。
5. 學期實習結束後，應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、時數證明及考評表等相關表件，通過指導老師評量且成績及格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」申請免修當學期應修習之校訂共同必修及系訂專業必修，與當學期開設之專業選修及一般選修，共計可免修 15 學分。(申請當學期輔系、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免修，則由開課單位核定)。
6. 四年級下學期實習結束後，如尚未完成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(如語言能力或專業證照 TKT 等規定)，仍需於修業年限期間完成，方得取得學位證書。
7. 本人保證於學期實習期間，均配合本系與實習單位之行程規劃，不擅自安排。
8. 如赴境外實習，須於實習結束後即返國，絕不滯留當地，違者將接受校規懲處。
9. 實習期間出勤辦法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；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文藻外語大學外語教學系

學生簽名：

學號：

班級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